



經濟部資源再生 **綠色 產品** 宣導手冊





序

近年來，歐美日等先進國家相繼加嚴環保相關法令，以降低產品產製過程對環境之衝擊，促使製造商、進出口商、代理商提供符合環保訴求的產品，而隨著國人的環保意識逐漸提高，消費者對於採購綠色產品之意願與需求亦逐年增加。資源再生綠色產品的推動除能促進有限資源之循環再利用與提高再生產品品質外，更能拓展再生產品內外銷市場，促進國內綠色經濟發展。

為鼓勵政府機關及企業優先使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本局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7條規定訂定「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法」，期盼藉由此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制度之推動，鼓勵廠商產製符合前開認定辦法規定之資源再生產品，提供消費者優質之再生產品。

有鑑於此認定辦法於100年5月1日始正式施行，為提升其能見度與知名度，本局針對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法與相關規定、申請認定之作業流程、常見問題等彙編成冊，並提供相關諮詢管道，期能透過本手冊之編印提供產業於提出申請認定時之參考。

最後，本手冊之出版，感謝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林宏端總幹事、台北科技大學材料及資源工程系陳志恆教授及台北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章裕民教授等委員於編纂過程所提供之意見及悉心之審訂，使本手冊得以付梓。又本手冊編纂內容如有疏漏之處，尚祈不吝指正。

目錄

第一章 前言	3
第二章 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制度介紹	5
2.1 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法與相關規定	6
2.2 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申辦、審查與管理作業	10
第三章 問與答 (Q&A)	15
3.1 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制度相關規定	16
3.2 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申辦作業	20
第四章 諮詢管道	25
4.1 申請案收件機關和審理窗口	26
4.2 法規與相關文件查詢網址	27
4.3 法規與申請諮詢管道	27
第五章 結語	29



第一章 前言



第一章 前言

為鼓勵政府機關及企業優先使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本局)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7條第3項之規定發布「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法」(以下簡稱審查認定辦法)，期藉由此認定制度之推動，降低工業活動產生之廢棄物對環境造成威脅，落實廢棄物再生循環利用之資源再生產品，以達成節約資源、降低環境負荷、維持經濟永續發展之目標。該審查認定辦法已於100年5月1日施行，除規範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之審核基準、認定程序及管理規範外，並訂定14項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規格於附表。

經此審查認定辦法審核通過之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屬「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所稱之第三類環境保護產品，可依「政府採購法」第96條之規定，享有機關優先採購取得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權利。

本局為提升業界及政府機關對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制度有進一步認識與了解，特編印本宣導手冊，內容除包括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制度之介紹，以及申請、審查及管理作業外，並提供常見問答集以及相關法規與認定申請之查詢網址及技術諮詢管道等，俾利業者得以依循相關管道查詢或尋求協助。

*「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及「政府採購法」可至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網址：<http://law.moj.gov.tw/>。



第二章 資源再生綠色產品 認定制度介紹



第二章 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制度介紹

2.1 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法與相關規定

↳ 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法條文內容

審查認定辦法於99年10月29日發布，全文共計19條條文、1附表，辦法架構如圖1所示，相關規範彙整如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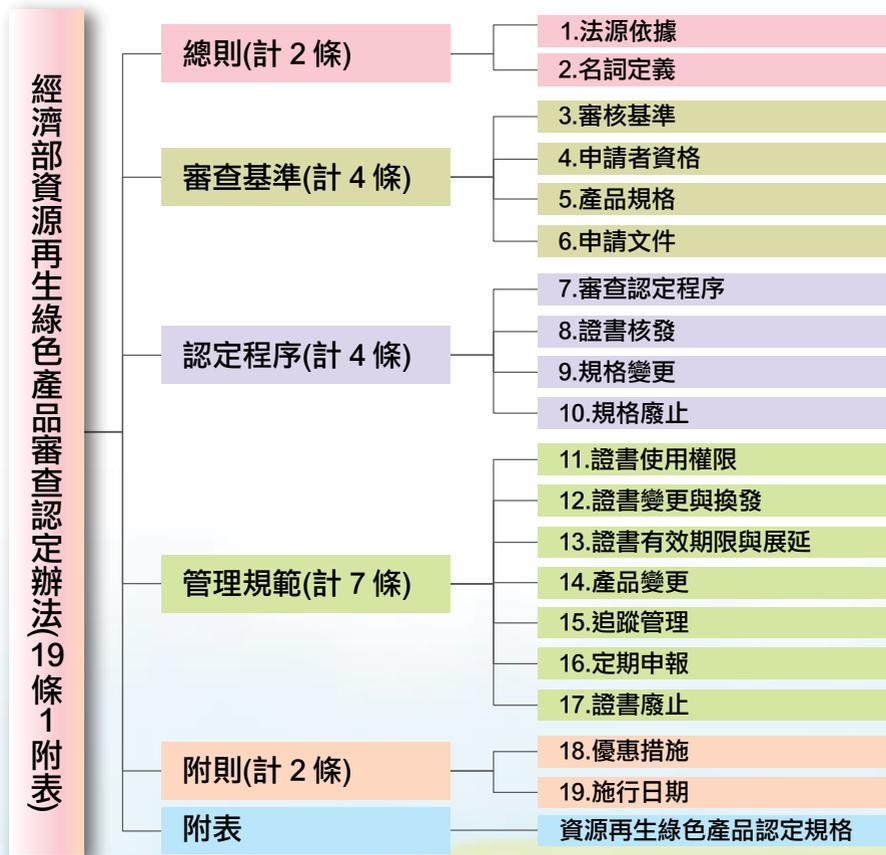


圖1 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法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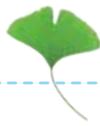


表1 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法相關規範

項次	內容	條次
1	審核資源再生綠色產品之基準	第三條
2	申請者之資格	第四條
3	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規格之內容	第五條
4	申請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應準備之文件	第六條
5	審查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之程序	第七條
6	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證書記載之事項	第八條
7	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規格變更前之公告期程	第九條
8	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規格廢止前之公告期程	第十條
9	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證書之使用權限	第十一條
10	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證書之換證、遺失或毀損時之處理方式	第十二條
11	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證書之有效期限及展延	第十三條
12	資源再生綠色產品之規格、功能及製造流程變更之處理方式	第十四條
13	獲證廠商之查核方式	第十五條
14	獲證產品每季提送販售情形之相關資料	第十六條
15	獲證廠商廢止證書之要件	第十七條

* 審查認定辦法全文，可至經濟部工業局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資訊區之相關法令網頁下載，網址：<http://proj.moeaidb.gov.tw/riw/GP/index.asp>。



資源再生綠色產品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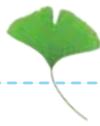
審查認定辦法附表共計有14項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規格，其詳細之資源再生綠色產品類別如表2所示。

表2 資源再生綠色產品類別

項次	產品類別	項次	產品類別
1	衛生紙	8	陶瓷面磚、地磚、壁磚等磚類建材
2	牛皮紙	9	高壓混凝土地磚
3	紡織品及其製品	10	混凝土空心磚、植草磚、圍牆磚、花台磚、樹穴磚、緣石
4	PET 服飾紡織品	11	透水磚
5	橡膠製品	12	紅磚
6	玻璃製品	13	矽酸鈣板
7	木製品	14	纖維水泥板

* 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規格(包括產品類別、廢棄物來源、認定標準、檢測及計算方式)全文，可至經濟部工業局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資訊區之相關法令網頁下載，網址：
<http://proj.moeaidb.gov.tw/riw/GP/index.asp>。





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規格之增修訂

現行之審查認定辦法附表中若無廠商可適用之資源再生綠色產品類別或對於認定標準有修正之建議，可由公會或廠商依經濟部工業局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推動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提出增修訂項目評估表及增修訂評估報告送本局審查，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增修訂之。其增修訂項目評估表及增修訂項目評估報告應包含之內容如表3。

表3 增修訂項目評估表及增修訂項目評估報告應包含之內容

增修訂評估表內容	增修訂評估報告內容
一、提案單位基本資料	(一) 再利用製程說明
二、增 / 修訂之項目建議	(二) 國內生產現況與產品特性
三、再利用製程說明 (含製造流程圖)	(三) 產品製程節能評析
四、再利用之廢棄物說明	(四) 產品製程節水評析
五、國內生產、販售該產品現況	(五) 產品製程衍生污染物評析
六、產品製程節能說明	(六) 國內外相關產品規格標準
七、產品製程節水說明	(七) 結論與建議
八、產品製程衍生污染物說明	(八) 相關佐證資料
九、產品之基本性能要求及建議應試驗項目	
十、放棄著作權聲明書	

* 資源再生綠色產品之產品類別或認定標準增修訂評估表與評估報告格式可至經濟部工業局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資訊區之相關法令網頁下載，網址：<http://proj.moeaidb.gov.tw/riw/GP/index.asp>。

2.2 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申辦、審查與管理作業

↘ 申請者資格

欲申請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之認定，申請者之資格依審查認定辦法第四條規定，其應限國內依法登記之製造業。

↘ 申請者應檢具文件

申請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之認定時應依審查認定辦法第六條檢具下列文件，向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書。
- (二) 資格證明文件。
- (三) 申請日前一年內，未曾受到各級環境保護機關按日連續處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撤銷、廢止許可證或移送刑罰處分之證明文件。
- (四) 產品規格符合附表規定之證明文件；如訂有國家標準者，應檢附國家標準之證書或檢驗報告。
- (五) 產品品質及其安全性符合相關法規之證明文件。但無法規規定者，免附。

↘ 申請書內容

有關提出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時應檢具之申請書內容彙整如表4所示，廠商應依據申請書內容填寫完整之相關資料。





表4 申請書填寫內容

申請書章節	申請書內容
壹、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基本資料表	一、廠商基本資料
	二、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基本資料表
貳、資源再生綠色產品生產說明書	一、產品基本資料表
	二、生產製程說明表
	三、污染防治說明表
	四、產品品管及銷售說明表
參、相關佐證資料	一、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基本資料
	二、產品基本資料
	三、生產製程說明
	四、污染防治說明
	五、產品品管及銷售說明

* 申請書可至經濟部工業局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資訊區之申辦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網頁下載，網址：<http://proj.moeaidb.gov.tw/riw/GP/index.asp>。

▾ 審查流程

廠商提出資源再生綠色產品之審查認定申請後，本局即依照經濟部工業局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推動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之審查作業流程進行審查。有關審查作業流程內容包括：

- (一) 於收件後之七個工作天內完成確認申請書內容之完整性。
- (二) 進行資料正確性之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二位至四位相關學者專家擔任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技術審查委員(以下簡稱技審委員)參與審查，並得視申請案件之複雜性，酌予增加技審委員人數，至現場進行技術審查或執行產品抽測。



- (三) 申請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如已取得環保標章或綠建材標章者，其標章仍屬有效且該標章規格不低於審查認定辦法所訂之同類產品者，得於確認資料正確性後，送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理。
- (四) 審議會審議准駁。(審議會會議原則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此外，為廣徵利害相關者意見，於完成書面完整性審查作業後，本局將公告申請認定廠商之名稱、產品項目、功能規格、環境效益。公告後一個月內因人檢舉，經查證未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者，即送審議會審議。有關申請案件之審查作業流程如圖2所示。

↘ 獲證產品管理

廠商所提出之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審查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後，由本部授予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證書，並由本局針對獲證產品進行管理，其相關之管理措施包括：

- (一) 依審查認定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對獲證產品實施不定期現場查核或產品抽驗，以確認獲證產品仍符合產品認定規格及環保法令之規定，且業者不得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
- (二) 獲證廠商應依審查認定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十日前，依申報格式彙整前一季



使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證書之產品產量及銷售量資料，送本部備查。未定期申報或申報不實，經通知其限期改善，限期未改善者，得依審查認定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三) 獲證廠商有審查認定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廢止其證書，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廢止者於一至三年不授予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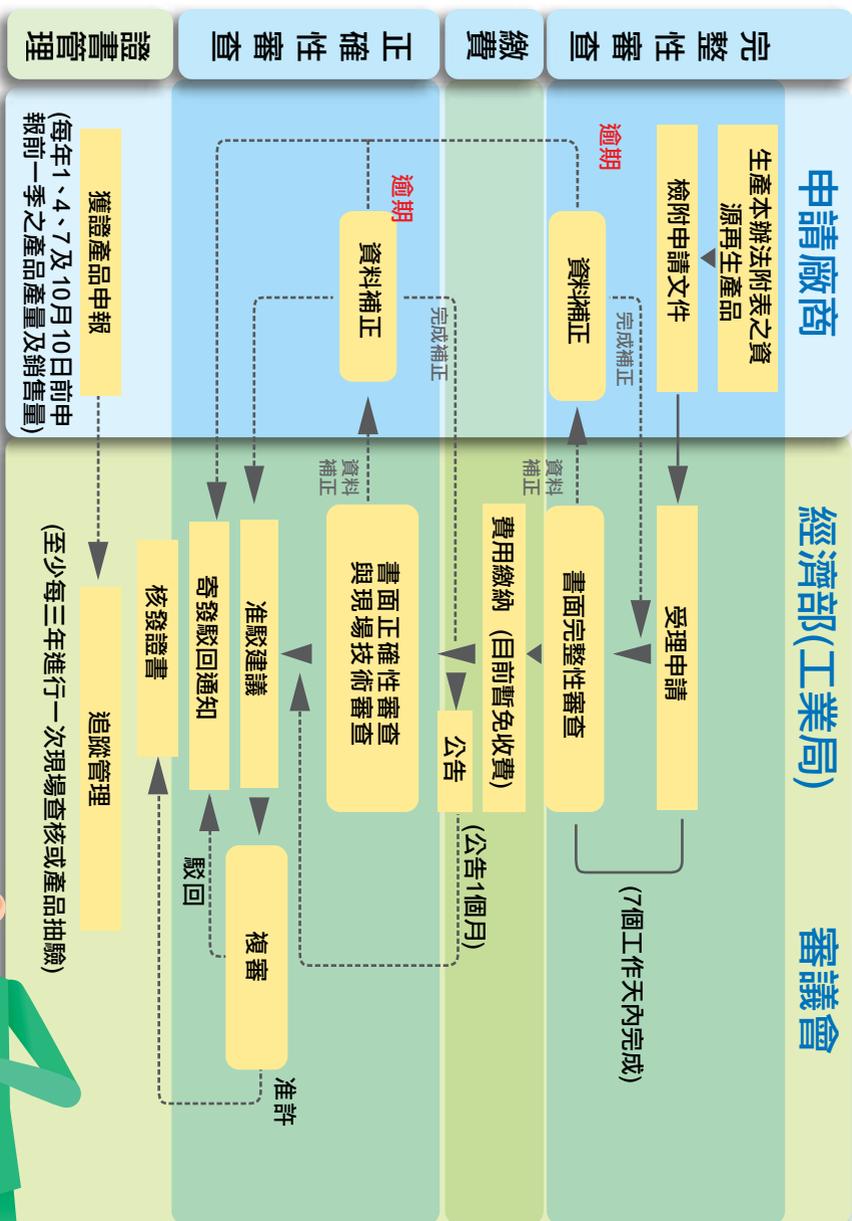


圖2 資源再生綠色產品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流程



第三章 問與答 (Q&A)



第三章 問與答(Q&A)

3.1 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制度相關規定

Q1: 申請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時，經濟部審查的項目包含哪些？

A1: 有關於申請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時，本部審查的事項包括：(一)申請者資格、(二)申請者於申請日前一年內未受環保機關重大處分之情事、(三)產品符合資源再生綠色產品之規格及國家標準、(四)產品品質及安全性、(五)其他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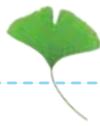
Q2: 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之申請，應該具備哪些資格？

A2: 申請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的資格必須為國內依法登記的製造業，另依目前審查認定辦法附表十四項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規格，其必須使用附表規定的廢棄物產製再生產品，並符合各產品認定標準才可提出申請。

Q3: 產品的產地有沒有限制？是否需要在台灣製造嗎？

A3: 因為申請者資格必須為國內依法登記的





製造業，所以申請者生產的產品需在國內生產製造才可提出申請。

Q4：申請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前如果有被環保局開罰單，還能提出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的申請嗎？

A4：申請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時應該檢具的文件包括申請日前一年內，未曾受到各級環境保護機關按日連續處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撤銷、廢止許可證或移送刑罰處分之證明文件。故受當地環保主管機關處分之事項若不屬於上述情形，且為國內依法登記的製造業，以及產製的產品符合想要申請的產品認定規格，就可以依照審查認定辦法的第六條規定，備齊申請文件後，向本部提出申請。

Q5：當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規格有變更時，原證書還有效嗎？

A5：當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規格有變更時，本部會於變更前6個月前公告，原證書有效期限仍未到期的廠商，可繼續使用至原證書期限到期為止。

Q6：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證書將到期，要如何申請展延？

A6：獲證廠商必須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證書期限到期前三個月至六個月期間，附上原核發之證書、申請資格證明文件、產品符合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規格之證明文件及

產品產量與銷售量資料向本部提出展延申請。

Q7: 取得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證書後，如果產品規格有變動時，該如何處理？

A7: 獲證廠商在取得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證書後，獲證產品的規格、功能、製造流程有變更者，必須在變更發生之日起十五天內，檢具變更事項的內容及證明文件向本部提出備查。

Q8: 主管機關針對取得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證書的廠商其產品功能性及品質把關機制為何？

A8: 本部對獲證廠商可實施不定期現場查核或產品抽驗，獲證廠商不可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以藉由查核、抽驗機制維持其產品的功能性與品質保證。

Q9: 取得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證書後，沒有按時將資源再生綠色產品的相關資料送經濟部備查，會受到那些處分？

A9: 獲證廠商若未定期申報販售資源再生綠色產品的項目、數量及其他相關資料，或申





報不實，經本部要求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的廠商，本部可廢止其證書，並視情節輕重，對於該廢止者於一至三年不授予證書。

Q10：利用廠內製程產生的下腳料回原製程再利用產製的產品，是否可以申請資源再生綠色產品？

A10：依據目前十四項資源再生綠色產品的認定規格，其廠內製程產生的切落碎屑、不良品若回原製程再利用，是不納入回收料混合率計算的範圍內。



Q11：以鋁礦土殘渣產製紅磚，可以提出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申請嗎？

A11：鋁礦土殘渣因為非屬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之事業廢棄物種類，故再利用機構必須先取得再利用許可後，才能收受鋁礦土殘渣再利用產製紅磚，而產製的紅磚若符合審查認定辦法附表項次十二「紅磚」的認定規格，則可依審查認定辦法的規定提出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的申請。

Q12：是否屬公告再利用(R類)之廢棄物才可以用來產製資源再生綠色產品？

A12：廠商產製的產品只要符合審查認定辦法附表產品認定規格規定，均可提出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之申請，但收受

非屬公告再利用廢棄物之申請者，於再利用前仍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依照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再利用，才能收受廢棄物再利用產製資源再生綠色產品。

Q13：目前附表十四項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規格中，若沒有可申請的產品類別，後續該如何提出申請？

A13：資源再生綠色產品之產品類別或認定標準可由產業公會或廠商提出增修訂評估表及增修訂項目評估報告送至本局審查，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增修訂之。此外，若有增修訂的建議亦可向本局反應，由本局進行評估並經審議會審議通過，辦理法制作業，廠商即可提出相關的申請作業。

Q14：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在銷售上可享有政府的優惠措施嗎？

A14：獲證產品可依據政府採購法第96條的規定，享有機關優先採購取得政府認可的環境保護產品權利，並得允許百分之十以下之價差。

3.2 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申辦作業

Q15：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從申請到通過需多久？





A15: 廠商提出申請到審查通過所需時間，依所提出申請資料完整性及補正資料的情形不同，一般而言約三至六個月可取得資源再生綠色產品的認定證書。

Q16: 有關申請日前一年內，未曾受到各級環境保護機關按日連續處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撤銷、廢止許可證或移送刑罰處分之證明文件，應如何申請？

A16: 可以函文方式向當地環保主管機關詢問，並以當地環保主管機關回復的函文及相關文件作為提送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申請書之佐證資料，以證明於申請日前一年內，未曾受到各級環境保護機關按日連續處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撤銷、廢止許可證或移送刑罰處分。



Q17: 以廢棄物再利用產製之纖維水泥板已取得綠建材標章，請問申請綠建材標章之產品檢測報告是否可供作申請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品質之證明文件？

A17: 有關提出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申請時應附上規定之產品品質及其安全性符合相關法規的證明文件，如果產品已取得環保標章或綠建材標章，該標章仍屬有效且標章規格不低於本部公告的同類產品者，可用已取得的標章證明文件與相關檢測報告取代。

Q18: 欲申請資源再生綠色產品之認定，其中項次十三「矽酸鈣

板」之認定標準第三點規定「不得含有石綿」，請問申請時是否需要檢附相關的檢測報告？

A18: 申請者在提出資源再生綠色產品申請時應附上的文件包含產品規格符合附表規定的證明文件，故如欲申請審查認定辦法附表項次十三「矽酸鈣板」的認定，則應附上符合該認定標準的相關證明文件。

Q19: 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標準中包含之檢測項目，其檢測機構是否須經過TAF的認證？

A19: 有關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規格所規定之污染物、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四-毒性溶出試驗管制物質、石綿等之環境分析項目，必須由環保署認可之環境檢測機構出具證明，另其他檢測項目如有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項目者，其檢測報告須由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之實驗室出具，本局始受理其申請。

Q20: 生產之資源再生產品尺寸多樣，請問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申請書中之產品規格應如何填寫？

A20: 若產製的資源再生產品規格具有多種尺寸，但功能性及品質皆相同，於撰寫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申請書時，可將同一產品不同規格填在產品基本資料表的產品規格欄位中。





Q21: 主管機關在進行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之認定時，若發現申請書內容有誤，給予之補正期限為何？

A21: 本局在進行審查時發現申請書內容缺漏或有誤時，認為仍需補提文件時，申請廠商應在期限內補正。經補件後仍不符規定者，本局得再次通知補正，但補正時間總計不得超過三個月。逾期仍未補正者，本局則駁回該申請案件。

Q22: 申請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時，是否會有委員到現場進行勘查，還是只須要提供申請書及一些相關文件即可？

A22: 本局在進行書面資料正確性審查時，必要時得邀請二位至四位相關學者專家擔任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技術審查委員參與審查，並依申請案件的複雜性增加技審委員人數，到現場進行技術審查或執行產品抽測。

Q23: 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之現場技術審查時，審查的項目為何？

A23: 本局在進行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的現場技術審查時，審查的項目包含(一)確認現場產品的生產、製程與申請文件敘述是否相同、(二)製程中與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規格標準要求相關事項、(三)確認生產現場無明顯環境污染、(四)其他相關事項。



Q24: 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申請書可至何處下載？

A24: 有關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申請書，可以至「工業廢棄物清理與資源化資訊網」之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資訊區內下載，網址為：<http://proj.moeaidb.gov.tw/riw/GP/index.asp>。

Q25: 取得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證書之廠商及產品相關資訊可至何處查詢？

A25: 有關獲證廠商及其產品相關資訊，可以至「工業廢棄物清理與資源化資訊網」之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資訊區內查詢，網址為：<http://proj.moeaidb.gov.tw/riw/GP/index.asp>。



第四章 諮詢管道



第四章 諮詢管道

4.1 申請案收件機關和審理窗口

申請案收件機關

收件單位	聯絡地址
經濟部工業局	106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41 之 3 號

申請案審理窗口

審理單位	聯絡資訊
經濟部工業局	永續發展組 電話：02-27541255 轉 2732 傳真：02-27043753 E-Mail：sfhuang@moeaidb.gov.tw





4.2 法規與相關文件查詢網址

名稱	網址	法規與相關文件
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資訊區	http://proj.moeaidb.gov.tw/riw/GP/index.a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法 * 經濟部工業局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推動暨審查作業要點 * 資源再生綠色產品申請須知及流程 * 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審查申請書 * 獲證產品申報文件
經濟部工業局工業發展法令規章網頁	http://www.moeaidb.gov.t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法

4.3 法規與申請諮詢管道

單位	諮詢方式	聯絡資訊	備註
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線上諮詢	http://proj.tgpf.org.tw/riw/MBservice/add.asp	
	電話諮詢	電話：02-29106067 轉分機 517、508、619、514、609	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相關法規問題
		電話：02-29106067 轉分機 619、508、609	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申請問題
	傳真諮詢	傳真：02-29107804	



第五章 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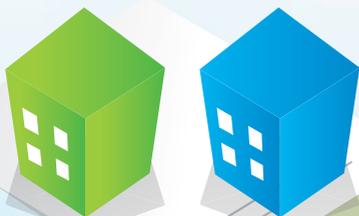


第五章 結語

為抑制氣候變遷危及環境生態，建立低碳城市、鼓勵綠色生產及綠色消費之綠色新政已蔚為風潮；面對資源有限的未來，如何將現有資源進行永續利用，並實踐於生產與生活方式當中，推動資源再生產業之發展，將是維繫未來人類經濟活動永續發展的命脈。而資源再生綠色產品之推動，係為資源再生產業發展的重要工作。

廢棄物資源再生之推動除可降低產業廢棄物處理成本與創造資源再生產業產值外，亦可減少資源耗用與間接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量。由此顯現推動資源再生綠色產品，以促進資源再生產業之發展。

為提升國內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推動成效，未來本局將持續擴大申請認定之範疇，並透過輔以訂定相關獎勵優惠措施與辦理宣傳推廣活動，擴展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市場，開創資源再生廠商之綠色新商機，進而推動我國產業之永續發展與資源永續利用。



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宣導手冊

編 著：經濟部工業局、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發行人：沈榮津

總編輯：邱求慧

編輯企劃：凌韻生、林明傳、黃星富

執行編輯：劉蘭萍、鄭淑芬、劉盈孜

出版機關：經濟部工業局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之3號

Tel: 02-2754-1255 <http://www.moeaidb.gov.tw>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48號5樓

Tel: 02-2910-6067 <http://www.tgpf.org.tw>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出版

版 次：初版

設計印刷：信可印刷有限公司

定 費：95元（平裝）

展售處：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北屯區軍福七路600號

Tel: 04-24378010 <http://www.wunanbooks.com/>

國家書店 台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Tel: 02-25180207 <http://www.govbooks.com.tw/>

其他類型版本：本書同時登載於工業廢棄物清理與資源化資訊網站

網址為：<http://proj.moeaidb.gov.tw/rw/>

GPN:1010102902

ISBN:978-986-03-4844-6

著作權管理訊息：經濟部工業局保有所有權利。

欲利用本書或部分內容者，需徵求經濟部工業局同意或書面授權。

聯絡資訊：圖書室02-27541255#3916



經濟部工業局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3號

TEL : (02)27541255

FAX : (02)27043753

<http://www.moeaidb.gov.tw>

ISBN 978-986-03-4844-6



9 789860 348446

定費：95元（平裝）

GPN:1010102902

ISBN:978-986-03-4844-6